

序号	事项名称	办 理 依 据	实施机 构	期限	监督渠 道	备注
1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核	<p>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p> <p>2.国务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提交助学贷款申请表。2.首次申请贷款需本人和共同借款人携带身份证件、申请表一同到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请手续。2.当地</p>	教体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2	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p>1.《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2011）012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员负责做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等系统安全工作，并按有关法规做好学籍信息保密工作，核查学生开具证明用途，核查学生在籍情况，为在籍在校的学生免费开具学生在读证明。</p> <p>2. 学生实际需要。</p>	教体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	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三条：初审公示。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街	教体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4	教师资格申请证明出具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	教体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	公共体育设施保养、维修	《安徽省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定期保养、维修。非经营性的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的重大保养、维修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教体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6	孤儿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7〕10号）孤儿的认定和接收：（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	社会弃婴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中规定儿童福利机构是指由民政部门设立，为儿童提供收留、抚养、安置、保健、康复训练和特殊教育等福利服务的机构。包括独立儿童福利院和社会福利中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材料转报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 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年第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核定	《安徽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组通字〔2014〕23号）第三条 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负责离任村干部身份认定及个人享受补助标准核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	1958年前省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对1958年前农业劳动模范给予困难补助的意见》的通知（皖农人〔2014〕68号）四、审批程序由补助对象个人或委托村委会（社居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	重大传染病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金申请转报	《安徽省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二）生活救助经费补助标准：对因艾滋病导致劳动能力丧失的特困艾滋病病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4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出具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行动计划》（皖政办〔2018〕6号），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	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申请转报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福函[2011]180号）第三章第六条：城镇“三无”人的认定和接收：（一）城镇“三无”人员是指具有当地户籍的城镇居民由于劳动能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	农村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二、（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	社会老人自费代养服务	《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城乡结合部或基础较好的敬老院要通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面向社会开展自费代养。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国家监护干预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1	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供养待遇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第七条确定五保对象，应当由村民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审核，报乡、民族级、镇人民政府批准。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2	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核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 <b>第577号</b> )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	救灾资金发放初审	《安徽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灾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	农村留守儿童建档和随访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5	贫困家庭证明出具	根据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出具	教育厅、财政厅《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申请受理初审	《关于印发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6)1号):2016年,对城乡低保范围内、残疾等级为四级(含)以上残疾人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其中,一级、二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8	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服务	<p>1.《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9号）：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救助管理机构或儿童福利</p>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9	临时救助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四十七条</p> <p>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超出</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p>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0	出具被供养人 依靠因工死亡 职工生前提供 主要生活来源 证明	<p>《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p>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1	山区库区农村 住房保险服务	<p>《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服务规范（试行）》（皖民数字〔2015〕148号）第六条 农房保险由基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社区）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保险公司不</p>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2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查	<p>1.《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皖政办〔2008〕47号）：（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p> <p>2.国务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当地县</p>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p> <p>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核准</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p>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4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信息公布	<p>《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第二章第七条：设区的市及其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网站，应当公布最</p>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5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认定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6〕185号）第十六条：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的，其获得低保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级民政部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6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认定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6〕185号）第十五条：“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的，其获得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7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b>第413号</b> ，国务院令 <b>第709号</b> 修改）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 2.《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三十二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在乡复员军人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8	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性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十一条：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因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性或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9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b>第413号</b> ）第三十六条：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符合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2.《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0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1	重点优抚对象精神抚慰服务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五十条：各地人民政府应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抚慰工作，具体为：（一）为军烈属家庭悬挂“光荣牌”；（二）定期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2	开展拥军优属走访慰问	《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拥军优属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在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日以及部队执行重要任务期间组织走访慰问等活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3	烈士安葬服务	《烈士安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6号）：烈士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安葬。烈士陵园、烈士集中安葬墓区是国家建立的专门安葬、纪念、宣传烈士的重要场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5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1.《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由参战、参试人员本人户籍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

45	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0〕98号）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	人事部门	日	3260192
46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0号）第八条：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认定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民优字[2010]20号）第三条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且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8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国务院令 第 709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9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国务院令 第 709号修订）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p> <p>2.根据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自移交安置第二年1月起，由县级以上</p>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p>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国务院令 第 70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p> <p>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p>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2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民优字（2017）174号）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p>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3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4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15 年部分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皖民优函（2011）113 号）一、入院疗养对象。疗养对象为全省范围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和生活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5	部分年满 60 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 号）：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6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民政部关于启动〈烈士通知书〉〈烈士证明书〉和换发〈烈士证明书〉工作的通知》（民函〔2013〕247 号）第二条：凡 2004 年 10 月 1 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 2011 年 8 月 1 日《烈士褒扬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7	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	1.《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法律咨询、典型案例解析等形式向社会进行法治宣传，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民旁听司法活动、观摩行政执法活	司法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8	法律援助申请代办	常态化开展，为群众认可的服务事项	司法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9	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	1.《安徽省“法律进乡村”工作制度（试行）》第五条：建立以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为骨干力量的法制宣传队伍；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的作用。 2.《安徽省“法律进社区”工作制度（试行）》第六条：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普法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特别是残疾人、生活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司法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60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七条：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司法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61	惠民“一卡通”农户基础信息变更	《安徽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一卡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试行）》（财农村〔2014〕1195号）第十条：乡镇财政所要根据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补贴标准情况，严格按照政策及时更新和调整数	财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62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报账初核	1.《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发〔2011〕22号）第二条 实行县级报账的资金为各级财政用于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或备案的农业综合开	财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6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p>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6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p> <p>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p>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五章待遇支付。			
65	居民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 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 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 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 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 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用人单位和个人可 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 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 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人社 部 门	1个工 作 日	0563- 3260192
66	社会保险缴费 和享受社会保 险待遇记录查 询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用人单位和个人可 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 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 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人社 部 门	1个工 作 日	0563- 3260192
67	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险待遇办 理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 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 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6〕29号):地方人民政府 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 发展的高度,加强就业培训 《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第 十四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 保险金:1、被解除、终止劳 动合同前,所在单位和本人 已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履 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2、非	人社 部 门	1个工 作 日	0563- 3260192
68	失业保险待遇 代办	《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第 十四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 保险金:1、被解除、终止劳 动合同前,所在单位和本人 已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履 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2、非	人社 部 门	1个工 作 日	0563- 3260192

69	《就业创业证》申领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生</p> <p>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p> <p>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p>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贴息办理材料转报	<p>1.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三）进一步改进</p> <p>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各省级</p>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材料转报	<p>《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皖社险〔2015〕2号）第五条 省级城乡居保机构负责全省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指导、协调、监督与</p>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办理	<p>《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p>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3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5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			
7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7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号）第十条：危房改造户的确定应遵循以下程序：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将农村危房	住建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8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申请办理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第十九条：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由	住建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转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	住建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推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42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作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抓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申报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1号）全文。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2	区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初审转报	1.《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经发〔2013〕10号）全文。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第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3	区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初审转报	1.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四、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为增强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县级农业部门要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4	区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核实转报	1.《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七、各有关省区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示范创建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5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补助初审转报	1.《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八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的基建财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6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认定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	1.《安徽省农村老农民技术人员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皖农办〔2014〕128号）第十四条：审核公示。县工龄补助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7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	《省农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为老兽医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5号）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8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安徽省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皖农办〔2014〕124号）第八条：设区市成立工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审批。第九条 县（市、区）成立工龄补助专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8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乡（镇）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1	组织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2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宣传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3	新能源利用推广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利用，减少薪炭林的砍伐；鼓励和支持采取秸秆还田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4	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5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21号）：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6	设施农用地用地协议签订及转报服务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第三条“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7	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8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99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0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1	植树造林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2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3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第二章：林业工作站的职责第六条：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5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调查核实转报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本级人民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6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和控制	第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7	开展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活动	《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8	林业科技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第二十四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9	林业新品种引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第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0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九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1	治沙技术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2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3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4	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采伐的自有零星木材证明出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7年7月31日修改）第十七条：运输木材应当持有起运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按下列规定办理：（一）经营、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5	林业普法宣传	1.《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第六条 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 （一）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6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7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核实转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老年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8	老年人优待证遗失补证转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老年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9	开展社区老年教育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46号）：二、主要任务 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作为发展社区教育的重点。完善城乡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0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2.《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1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申办与发放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资格审核	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2、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实施办法》：一、政策内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发放扶助金：国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4	生育登记服务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出生的婴儿，无论是政策内、政策外都需要进行生育登记，同时单身未婚人十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5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出具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国务院令5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6	计划生育节育情况证明出具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流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和补办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九条 在国家提倡一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8	计生困难家庭、贫困母亲、留守儿童救助初审转报	1.关于《全面开展人口基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口服务(2011)2号全文。 2.《安徽省人口基金会章程》第二章 业务范围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一）接受公益捐赠并开展相关的募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9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核实转报	《关于认真做好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2015）17号）一、补助对象 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具有相应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0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证明出具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七条；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1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	卫健部	1个工作日	0563-

131	护理补贴核实转报	(一) 本人申报。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村(居)计划生育干部协助,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贴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门	日	3260192
132	失独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核实转报	(皖政办[2014]16号) 11.实施紧急慰藉。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由省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不少于3000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3	组织开展乡村医生培训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4	开展“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社会体育组织和体育骨干队伍,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5	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	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拟			

136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p>2.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整顿的批复》（皖编字（1991）072号）：主要职能负责全省避孕药具的计划、供销、储运、发放网络等管理工作，以</p> <p>3.2019年5月原安徽省计划生育药具站更名为安徽省卫生健康药具管理中心，原职责不变。</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7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节日慰问	<p>《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p> <p>10.建立联系帮扶制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信息系统，为实施精准扶贫、精细</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8	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9	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p>			

140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p>2.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4号令《国家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计划生育宣传品内部出版物制作单位，要负责宣传品的创意、设计、审稿、印制等工作，确保宣传质量</p> <p>3.《关于印发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事字（1995）第36号）：安徽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是：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p> <p>4.2019年5月原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安徽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该单位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41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4）814号）：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滁州市天长市，亳州市蒙城县，阜阳市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42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中疾控社发（2013）227号）：通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营造健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p>1.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中央补助安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皖卫宣传（2015）28号）：三、项目任务及要求</p> <p>（八）地域性疟疾健康教育1</p>			

143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p> <p>3. 《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血防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血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血防意识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采</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44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p>《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16〕258号）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公益广告的开发与播放，健康巡讲专家遴选，并组织健康巡讲活动。</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45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九条：母婴保健法第七条所称婚前卫生指导，包括下列事项： （一）有关性卫生的保健和教育；（二）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三）受</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新生儿访视，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卡），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提供有关预防疾病、合理膳食、促进</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46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p>1.国卫宣传发〔2014〕15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和《安徽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5-2020年）》：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些信息和服务，做出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决策。</p> <p>2.《关于审定安徽省马鞍山老年医疗保健研究所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皖编字〔1991〕第169号）：调查老年病发病情况，做好防治老年常见病的基础研究，研究、探索长寿、抗衰老的途径。</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47	预防接种服务	<p>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p> <p>3、《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7号）：二、明确工作任务目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48	计划生育困难再生育补助	<p>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p> <p>8.建立完善再生育扶助制度。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49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大病救助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人口基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口组办〔2011〕2号）文件精神，对遇到意外情况或生重大疾病而造成困难的计生家庭，进行一次性2000-3000元的大病救助。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0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办理	《关于办理2016年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的通知》（皖人口基金〔2016〕5号文件）：二、办理要求：各地在投保对象摸底、申报、审核、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投保条件，规范操作程序，做好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1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助学成才	《关于人口基金项目经费预拨和捐赠单位发展公益基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口基金〔2016〕4号）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提供助学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2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主要指按照避孕、节育技术常规，为了排除禁忌证、掌握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3	农村老放映员身份和工龄核实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为农村老放映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广字〔2014〕34号）三、认证办法 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4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	《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全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由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镇文化站积极配合，放映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5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 2.《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6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宣传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的通知》(皖文财〔2015〕56号):乡镇、行政村负责做好活动宣传、提供演出场地、观众组织等工作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7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是保障和满足公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的服务,包括为读者免费提供多语种、多种载体的文献的借阅服务和一般性的咨询服务 2.《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展览及网上信息导航等基本服务。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8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 公共图书馆应分别根据有效持证读者和服务人口的总数, 计算已外借文献量(册)占有效持证读者总数和服务人口总数的比例, 以反映流通馆藏对有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9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1.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 建立与其职 2. 《省文化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皖文财〔2011〕27号): 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文化馆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0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第三条第二款: 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文化站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 开展服务: (六) 在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2	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换证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67号): 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 全面梳理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遗失补(换)发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营业执照遗失的,个体工商户还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4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1.《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健全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2.《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5	区诚信企业评选推荐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6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7	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遗失、损坏补(换)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应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8	消费者投诉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69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关于做好2016年3•15期间宣传活动的通知》（中国消费者协会2016第5号）全文。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0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2. 《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皖质办函〔2016〕143号）：（一）特种设备知识"三进"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1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质检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科〔2013〕392号）：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工作方针政策，在质检系统内不断增强科普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二十五）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3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开展好相关宣传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4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16〕64号):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5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7号令)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6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20号)第四条: 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工作的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7	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1.《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建立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预警制度, 适时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信息;(三)宣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8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 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9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自2016年来，按照国家药品监管局通知要求，每年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具体时间以国家药监局通知为准。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0	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	发展改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补偿审核转报	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统筹补偿指导方案（2018年版）全文	医保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2	乡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医保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3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	医保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			

184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登记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b>第259号</b>)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参加社会保险。</p> <p>3. 《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13号): 2019年底前, 实现两项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和管理、医疗服务管理、经办和信息服务的“四统一”</p>	医保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5	脱贫户(不含稳定脱贫户)家庭子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p>1.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二)项: 大力实施“雨露计划”, 对贫困家庭子女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给予资金补助。</p> <p>2. 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雨露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p> <p>3. 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lt;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gt;》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 全文。</p>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6	致富带头人培训	<p>1.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五)项: 积极推进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p> <p>2. 《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p>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7	光伏扶贫工程项目申报初审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安徽省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8	农村贫困户识别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二、贫困户建档立卡方法和步骤，3.做法。采取规模控制，各省将贫困人口识别建档立卡分解到行政村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9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证明出具	《安徽省技能脱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734号）第五章 补助资金核拨第十一条 就业技能培训与创业培训补助。技工教育培养补助。补助资金（含生活、交通补助）由技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0	特色种养业扶贫	1.《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扶贫开发工作负总责，把扶贫开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总体规划 2.《关于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11号）聚焦70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围绕实施农业现代化推进工程，以促进贫困户增收为核心，以现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全文			

191	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咨询	<p>2.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九）项：全面落实扶贫再贷款利率优惠政策，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p> <p>3.安徽省扶贫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保监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扶办〔2015〕37号）：全文。</p> <p>4.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信联发〔2015〕84号）：（二）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p>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2	接待来乡（镇）上访群众	<p>1、《信访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p>	信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3	办理群众来信	<p>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p>	信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4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p>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十一条：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县</p>	信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5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b>第431号</b> ）第十一条: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具	信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6	信息公开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b>第431号</b>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十四条：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投诉电话、网上信访平台、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信访事项的查询方式等相关信息资料，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事项的	信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7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b>第431号</b> ）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 2.《安徽省信访条例》第十条：信访工作机构的职责是：（六）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	信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8	档案资料查阅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9	查阅档案介绍信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0	节能宣传教育	1.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1991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2.《节约能源法》第八条：国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1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	《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四)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全部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或婚姻家庭纠纷专门调处窗口。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必	妇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扶持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保、智能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 2.《关于印发〈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51号）：到2020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的较完善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形成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p>3.《关于印发&lt;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gt;的通知》（残联发[2016]52号）： 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普遍满</p>				
203	<p>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申请受理初审</p>	<p>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全省残疾儿童</p> <p>2.《关于印发2020年〈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0〕10号）：继续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省民生工程项目。</p>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4	<p>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申请受理初审</p>	<p>1.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继续开展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p> <p>2.《关于印发2020年〈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0〕10号）：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2020年，为全省80000</p>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5	<p>贫困精神病患住院医疗救助资格审核</p>	<p>《关于印发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6〕11号）：全文。</p>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6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二十九条：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贫困家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中央财政从国家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补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8	第二代残疾人证申请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工作。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9	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审核	1、《关于印发<2015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5〕1号）：二、（一）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 2、《关于印发<2016年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项目立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并初审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理初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12	持证肢体残疾人和听力障碍儿童装配辅助器具补助审核转报	1.《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2014版)>的通知》(皖卫农〔2013〕19号):七、其他规定(五)参合残疾人的假肢和助听器等补偿比例为50%(不设起付线)。最高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13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14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申请及转介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0号)。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15	孤独症儿童康复治疗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

215	发仅个服分中 请及转介	残联	日	3260192
216	脑瘫儿童康复 技术服务申请 及转介	残联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217	组织开展残疾 人文化周活动	残联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218	水旱灾害防御 抽排水应急救 援服务	水利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p>3.《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p> <p>(1)国家防总总指挥主持会</p>			
219	组织开展防洪教育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p>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20	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p>《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07〕69号）：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p>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21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利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办政法〔2016〕136号）：第二部分主要任务中第八条，持续开展水利法治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12.4国</p>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p>1.《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要着力提高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水利科技成果推广转化。</p> <p>2.党的十八大报告：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p>			

222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p>3.《关于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主要职责的通知》（皖水人〔2010〕268号）：组织开展机电排灌站科技交流、科技推广应用及工程技术咨询等工作。</p> <p>4.《关于批准安徽省林业高科技开发中心等3个单位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通知》（科区域〔2012〕60号）：要以促进科技成果落户我省为主要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及时总结</p> <p>5.《关于召开2016年全省水利先进实用新技术（产品）推介会的预通知》（办科函〔2016〕19号）：全文。</p>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23	开展节水抗旱知识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24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发改移民〔2008〕113号）第一条第五款：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由县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25	集中供水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26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救援演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p>	应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27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p>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p> <p>2.《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p> <p>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4〕7号）首次确定6月16日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通过各类安全宣传咨询服务。</p>	应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28	举办各类科普教育展览、讲座	<p>《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8号）第十条：文化站的主要职能是，开展书报刊借阅、时政法制科普教育、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体</p>	科技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29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关内容。2.中国科协等单位《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0〕14号）全文。	科技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0	村道养护作业公告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农村公路养护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作业时，应当在车辆	城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1	村道公路用地外缘建筑控制区公告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自公路用地外缘起一般不少于三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城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2	乡道建设和养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城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3	公用路灯建设和维护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十四条 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	城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4	垃圾集中收集、清运和处置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和处置垃圾等固体废物，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5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生态环境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6	协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	生态环境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7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源保护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活动。各地要继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填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证	生态环境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8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活动。各地要继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填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证	统战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9	宗教院校教师个人品行证明出具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填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证	统战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0	开展禁毒宣传月活动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禁毒办发〔2010〕1号）：13.依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禁毒教育进农村，提高农民禁毒法制观念。乡镇人民政府、村民	综合治理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	1.公安部五局《关于举办“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公刑〔2015〕4088号）全文。 2.《关于启用新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211号）全文。	司法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2	开展“六一”反拐日宣传	《关于“六一儿童节”期间组织开展反拐宣传活动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517号）全文。	司法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征迁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一条：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 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第三条：对于监护侵害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5	农机安全宣传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农业农	1个工作日	0563-

245	教育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第563号</b>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村部门	日	3260192
24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慰藉	《关于做好 <b>2022</b> 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协（ <b>2022</b> ） <b>8</b> 号）附件《 <b>2022</b> 年度人口健康专项项目实施计划表》 <b>第1条</b> ：紧急慰藉项目。对当年新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7	开展应急科普工作	1.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b>2021—2035</b> 年）》：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2.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b>2021—2025</b> 年）》：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推	科技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8	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推荐	1.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b>33</b> 家单位联合发文《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实施意见》（皖工商消字[ <b>2018</b> ]32号）。五、创建方法（一） 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安徽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b>31</b> 家单位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 加强消费环境建设的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期限	监督渠道	备注
1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教体部	1个工作日	0563-	

<p>1. 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核</p>	<p>2. 国务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 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p>	<p>门 日</p>	<p>3260192</p>
----------------------	--	----------------	----------------

2. 开具学生学籍证明	1. 《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2011012号):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员负责做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等系统安全工作, 并按有关法规做好学籍信息 2. 学生实际需要。	教体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p>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材料核实转报</p>	<p>《安徽省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lt;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实施细则&gt;的通知》第十三条：初审公示。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街</p>	<p>教体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	---	-------------	--------------	---------------------	--

<p>4 教师资格申请证明出具</p>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p>	<p>教体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p>5 公共体育设施保养、维修</p>	<p>《安徽省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定期保养、维修。非经营性的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的重大保养</p>	<p>教体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6 孤儿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7〕10号）孤儿的认定和接收：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7 社会弃婴救助申请材料转报	《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中规定儿童福利机构是指由民政部门设立，为儿童提供收留、抚养、安置、保健、康复、训练和特殊教育等福利服务的机构。包括独立儿童福利院和社会福利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8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材料转报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p>9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p>	<p>《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p>	<p>民政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	--	------------	--------------	---------------------	--

10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年第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p>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1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核定	《安徽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组通字〔2014〕23号）第三条 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负责离任村干部身份认定及个人享受补助标准核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2	1958年前省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对1958年前农业劳动模范给予困难补助的意见》的通知（皖农人[2014]68号）四、审批程序由补助对象个人或委托村委会（社居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见附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3 重大传染病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金申请转报

《安徽省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二) 生活救助经费补助标准：对因艾滋病导致劳动能力丧失的特困艾滋病病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4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出具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5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行动计划》（皖政办<2018>6号），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范围的老年人给予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6	<p>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申请转报</p>	<p>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福函[2011]180号）第三章第六条：城镇“三无”人员的认定和接收： （一）城镇“三无”人员是指具有当地户籍的城镇居民中无</p>	<p>民政部 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	---------------------------	---	------------------	--------------	---------------------

17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8	农村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p> <p>二、（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p>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9	社会老人自费代养服务	<p>《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城乡结合部或基础较好的敬老院要通过提高管理</p>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国家监护干预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1	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供养待遇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七条确定五保对象，应当由村民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审核	民政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2	因灾倒塌农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核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77号) 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3 救灾资金发放 初审	《安徽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灾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p>24</p> <p>农村留守儿童建档和随访</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三、（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p>	<p>民政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p>25</p> <p>贫困家庭证明出具</p>	<p>根据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p>	<p>民政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2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证明出具	教育厅、财政厅《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申请受理初审	《关于印发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6〕1号）：2016年，对城乡低保范围内、残疾等级为四级（含）以上残疾人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其中：一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农村留守 儿童	<p>1.《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p>	民政部	1个工作	0563-
------------	--	-----	------	-------

40 关爱保护服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9号）：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依托救助管理机构或儿童

日

3260192

29	临时救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p>	民政部	1个工作	0563-
----	-----	--	-----	------	-------

助

第四十  
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

门

日

3260192

30

出具被  
供养人  
因死亡  
生前主  
要生活  
来源证  
明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

民政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1	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服务	<p>《安徽省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服务规范（试行）》（皖民救字〔2015〕148号）第六条农房保险由基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社区）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保险公司不得</p>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2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	<p>1.《开发 银行安 徽省分 行关于 国家开 发银行 生源地 信用助 学贷款 实施意 见》 (皖政 办〔 2008〕 47号) ：(1) 生源地 信用助 学贷款 是指国 家开发 银行向 符合条 件的 家庭经 济困难 的普通 高校新 生</p>	民政部	1个工作	0563-
----	--------------	---	-----	------	-------

22

助学贷款申请资料审查

2.国务院

门

日

3260192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

33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申请材料  
核实转报

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委会、居委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二）  
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

34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信息公布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第268号）第二章第七条：设区的市及其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设区的市、县级人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35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认定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6〕185号）第十六条：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的，其获得低保的具体认定办法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36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认定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6〕185号）第十五条：“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义务兵  
家庭和  
符合条  
件的重  
占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

退役军

1个工作 0563-

37

对象优  
待金申  
请材料  
核实转  
报

2.《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三十二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在乡复员军人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

人事务  
部门

日

3260192

38	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性救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十一条：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因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39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的军人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役优惠政策咨询服务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413号）第三十六条：烈士、因公牺牲、病故的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符合条件的，优先批准服役。2.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退役军人事务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0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41	重点优抚对象精神抚慰服务	<p>《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第五十条：各地人民政府应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抚慰工作，具体为：</p> <p>（一）为军烈属家庭悬挂“光荣牌”；</p> <p>（二）</p>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42	开展拥军优属走访慰问	《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拥军优属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在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日以及部队执行重要任务期间组织走访慰问等活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43	烈士安葬服务	《烈士安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46号）：烈士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安葬。烈士陵园、烈士集中安葬墓区是国家建立的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4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核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p>参战参 试退役 人员生 活补助</p>	<p>1.《关于 落实优 抚对象 和部分 军队退 役人员 有关政 策的实 施意见 》(民发 {2007 } 102号) ：核查 认定工 作按照 属地原 则组织 实施， 由参战 、参试 人员本 人户籍 村 (居) 委会、 乡(镇 、街</p>	<p>退役军 人事务</p>	<p>1个工作</p>	<p>0563-</p>
------------------------------------	--	--------------------	-------------	--------------

13 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0〕98号）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

八事分  
部门

日

3260192

46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1.《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0号）第八条：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4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p>《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民优字[2010]20号）第三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且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p>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国</p>			

48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申请材料转报

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40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	退役军人事务局	1个工作	0563-
----	--------------------------	---	---------	------	-------

17

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根据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自移交安置第二年1月起，由县级以

八尹分  
部门

日

3260192

5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51	在乡复 员军人 生活补	1.《军人 抚恤优 待条例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国务院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中 央军事 委员会 令 第 413 号，国 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四十 四条： 复员军 人生活 困难的，按 照规定 的条 件，由 当地人	退役军 人生活	1个工作	0563-
----	-------------------	--	------------	------	-------

助申请材料核  
实转报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

八尹分  
部门

日

3260192

52	<p>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转报</p>	<p>《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民优字〔2017〕174号）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p>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	--------------------------------	--	-----------------	--------------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申请材料核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4	<p>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申请材料核实转报</p>	<p>《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部分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皖民优函〔2011〕113号）一、入院疗养对象。疗养对象为全省范围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和生</p>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	-------------------------	--	-----------------	--------------	---------------------

1.《关于  
给部分  
烈士子  
女发放  
定期生  
活补助  
的通知  
》（民  
发〔  
2012〕  
27号）  
：一、  
部分烈  
士子女  
是指居  
住在农  
村和城  
镇无工  
作单位  
、18周  
岁之前  
没有享  
受过安

部分年  
满60周

55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19〕83号）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p>56 协同组 组织《烈士 光荣证》颁 授仪式</p>	<p>《民政部关于启动〈烈士通知书〉〈烈士证明书〉和换发〈烈士证明书〉工作的通知》（民函[2013]247号）第二条：凡2004年10月1日《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2011年8月1日《烈士褒扬条例》</p>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	--	-----------------	--------------	---------------------

57	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	<p>1.《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法律咨询、典型案例解析等形式向社会进行法治宣传，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民旁听司法活动、观摩行政执法活</p> <p>常态化开展，为群众认可的</p>	司法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8	法律援助申请代办		司法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59	开展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	<p>1.《安徽省“法律进乡村”工作制度（试行）》          第五条：建立以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为骨干力量的法制宣传队伍。          2.《安徽省“法律进社区”工作制度（试行）》          第六条：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普法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特别</p>	司法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60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七条：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	司法部 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61	惠民“一卡通”农户基础信息变更	《安徽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一卡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试行）》（财农村〔2014〕1195号）第十条：乡镇财政所要根据补贴对象、补贴项目、补贴标准情况，	财政部 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62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报账初核	<p>1.《财政部关于印发&lt;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实施办法&gt;的通知》（财发〔2011〕22号）第二条实行县级报账的资金为各级财政用于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或备案的农业综合开</p>	财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和完善

63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参  
保登记

2.《国务院  
关于  
建立统  
一的城  
乡居民  
基本养  
老保险  
制度的  
意见》  
(国发  
(2014  
) 8号)  
三、参  
保范  
围:年  
满16周  
岁(不  
含在校  
学  
生),  
非国家  
机关和  
事业单  
位工作  
人员及  
不属于  
职工基  
本养老

人社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关于  
印发城  
乡居民  
基本养  
老保险  
经办规  
程的通  
知》  
(人社  
部发〔  
2014〕  
23号)  
第六  
条：符  
合城乡  
居民养  
老保险  
参保条  
件的城  
乡居  
民，需  
携带户  
口簿和  
居民身  
份证原  
件及复  
印件  
(重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

64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待  
遇申领

2.《国务院  
关于  
建立统  
一的城  
乡居民  
基本养  
老保险  
制度的  
意见》  
(国发  
(2014  
) 8号)  
七、养  
老保险  
待遇领  
取条  
件：参  
加城乡  
居民养  
老保险  
的个  
人，年  
满60周  
岁、累  
计缴费  
满  
15年，  
且未领

人社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1. 《国务院  
关于  
建立统  
一的城  
乡居民  
基本养  
老保险  
制度的  
意见》  
(国发  
(2014  
) 8号)  
七、养  
老保险  
待遇领  
取条  
件：.....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待  
遇领取  
人员

65

居民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

人社部  
门

1个工作日

0563-  
3260192

66	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查询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67	被征地 农民养 老保险 待遇办 理	1.《国务院 办公厅转 发劳动保 障部关于 做好被征 地农民就 业培训和 社会保障 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 知》（国 办发〔 2006〕 29号）： 地方人民 政府要从 统筹城乡 经济社会 和谐发展 的高度， 加强就业 培训	人社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68 失业保  
险待遇  
代办

《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第十四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1、被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前，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

69 《就业创业证》申领

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

人社部  
门

1个工作日

0563-  
3260192

3.《关于进一步  
完善就  
业失业  
登记管  
理办法  
的通知  
》（人  
社部发  
〔2014  
〕

97号）  
二、做  
好就  
业失  
业登  
记证  
明更  
名发  
放工  
作，根  
据促  
进就  
业创  
业工  
作需  
要，  
将《就

7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贴息办理材料转报	<p>1.《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p> <p>：（三）进一步改进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各</p>	人社部 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71	<p>城乡居 民基本 养老保 险待遇 领取资 格认证 材料转 报</p>	<p>《安徽省城乡 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 领取人员资 格认证实施 办法（试行 ）》（皖社 险〔2015〕2 号）第五 条 省级城 乡居保机 构负责全 省城乡居 保待遇领 取人员资 格认证工 作指导、 协调、监 督与</p>	<p>人社 部 门</p>	<p>1个工 作 日</p>	<p>0563- 3260192</p>
----	--	--	-----------------------	------------------------	--------------------------

7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办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	人社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73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 职业供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

7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0〕29号)  
(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75

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

2.《关于  
印发〈  
就业补  
助资金  
管理办  
法〉的  
通知》  
(财社  
(2017  
)  
164号)  
第四  
条:就  
业补助  
资金分  
为对个  
人和单  
位的补  
贴、公  
共就业  
服务能  
力建设  
补助两  
类。对  
个人和  
单位的  
补贴资  
金用于

人社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46号)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

76

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

人社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77	农村危 房改造 申请转 报	《安徽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 关于修订 印发〈安徽 省农村危 房改造 实施导 则〉的 通知》 (建村 (2015 ) 170号) 第十 条：危 房改造 户的 确定应 遵循 以下 程序： 1. 开 展农 村危 房改 造政 策宣 传，将	住建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78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申请办理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 第十九条：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	住建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

79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转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	住建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8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推荐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42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作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抓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81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  
权流转申  
报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1号）全文。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

农业农  
村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82	区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初审转报	1.《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经发〔2013〕10号）全文。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83	区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初审转报	1.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四、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为增强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县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家庭农场档案，县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84	区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核实转报	1.《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七、各有关省区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示范创建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85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补助初审转报	<p>1.《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八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农业基本建设计划，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的基建财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p>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86	农村老 农民技 术员工 工龄认 定材料 转报和 补助发 放	<p>1.《安徽省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皖农办〔2014〕128号）第十四条：审核公示。县工龄补助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p>	农业农 村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87	农村老 兽医身 份和工 龄补助 认定材 料转报 和补助 发放	《省农 委省财 政厅省 人社厅 关于为 老兽医 发放工 龄补助 的 实施方案》 (皖农 办〔 2014〕 95号) 人员身 份和工 龄的认 定程 序： (一) 个人向 乡镇认 定工作 小组提 出申请 并提供 相关原 始材料	农业农 村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88	农村老 拖拉机 手身份 和工龄 补助认 定材料 转报	《安徽省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皖农办〔2014〕124号）第八条：设区市成立工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审批。第九条 县（市、区）成立工龄补助专	农业农 村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89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  
权流转合  
同鉴证

《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

农业农  
村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p>90</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初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p>	<p>农业农村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p>91</p> <p>组织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和净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p>	<p>农业农村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92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宣传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93	新能源 利用推 广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利用，减少薪炭林的砍伐；鼓励和支持采取秸秆	农业农 村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94

农产品  
质量安全  
知识  
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

农业农村  
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95	调解土地 承包经营 权纠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2004〕21号)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抓好农村土地	农业农村 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

96	设施农用地协议签订及转报服务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第三条“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97	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 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98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99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与培训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			

100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1	植树造林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2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3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第二章：林业工作站的职责第六条：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0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lt;三&gt;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p> <p>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p>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05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补偿调查核实转报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补偿申请材料 and 初步处理意见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本级人民 第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政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野生动	府应当	自然资		

106	物危害 预防和 控制	第二十九 条 有 关地方 政府应 当采取 措施， 预防、 控制野 生动物 所造成 的危 害，保 障人畜	自然资 源规划 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07	开展国 土资源 法治宣 教月活 动	《国土 资源部 党组关 于全面 推进法 治国土 建设的 意见》 (国土 资党发 (2015 ) 30号) 第十六 条：开 展国土 资源普 法宣传 。具有 行政执 法职责 的工作 机构是 普法责 任主体 ，要落 实“谁 执法谁	自然资 源规划 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08	林业科技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 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第二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09	林业新品种引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 (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10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九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1	治沙技术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2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3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国务院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14	农村居 民自留 地和房 前屋后 采伐的 零星木 材证明 出具	《安徽省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森 林法〉 办法》 (2017 年7月31 日修 改)第 十七 条:运 输木材 应当持 有起运 地林业 行政主 管部门 核发的 木材运 输证。 木材运 输证按 下列规 定办 理: (一)	自然资 源规划 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115	林业普法宣传	<p>1.《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9号）第六条 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p> <p>(一)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p>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16	森林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17	老年人 优待证 办理核 实转报	1.《中华 人民共 和国老 年人权 益保障 法》 (中华 人民共 和国主 席令第 72号, 2015年4 月24日 第十二 届全国 人民代 表大会 常务委 员会第 十四次 会议修 正)第 三条 国 家保障 老年人 依法享 有的权 益。老	卫健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118	老年人 优待证 遗失补 证转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老</p>	卫健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119	开展社区老年教育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46号）：二、主要任务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作为发展社区教育的重点，完善城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

120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21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	<p>1.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实行计划生育</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2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申办与发放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			

123

计划生育特别  
扶助（含手术  
并发症）资格  
审核

2、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实施办法》：一、政策内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发放扶助金：国

卫生健康部  
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24	生育登记服务	1.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出生的婴儿,无论是政策内、政策外都需要进行生育登记,同时单身未婚人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25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出具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国务院令5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简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26	计划生育 节育情况 证明出具	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流	卫健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12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和补办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九条在国家提倡一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28	<p>计生困难家庭、贫困母亲、留守儿童救助初审转报</p>	<p>1.关于《全面开展人口基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口服务(2011)2号全文。 2.《安徽省人口基金会章程》第二章业务范围第七条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接受公益捐赠并开展相关的</p>	<p>卫健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	-------------------------------	---	-------------	--------------	---------------------

129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核实转报	<p>《关于做好退出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2015〕17号）</p> <p>一、补助对象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户籍，因地域划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具有相</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30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证明出具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七条；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31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	《安徽省卫计委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失能评估、	卫健部	1个工作	0563-
-----	--------------	--	-----	------	-------

151 姓名+  
护理补  
贴核实  
转报

门

日

3260192

(一) 本人申报。申报对象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村(居)计划生育干部协助,填写《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申报表》(简称《申报表》),

132	失独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核实转报	<p>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p> <p>11.实施紧急慰藉。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由省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不少</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3	组织开展乡村医生培训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作，采取多</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4	开展“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社会体育组织和体育骨干队伍，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第十二条：村民委员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35	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

1.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

136

计划生育  
避孕药具免  
费发放

2.安徽省  
机构编  
制委员  
会《关  
于对计  
划生育  
委员会  
下属事  
业单位  
机构编  
制清理  
整顿的  
批复》  
(皖编  
字  
(1991  
)  
072号)  
：主要  
职能负  
责全省  
避孕药  
具的计  
划、供  
销、储  
运、发  
放网络  
3.2019  
年5月原  
安徽省  
计划生  
育药具  
站更名  
为安徽  
省卫生  
健康药  
具管理

卫健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37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节日慰问	<p>《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皖政办[2014]16号）</p> <p>10.建立联系帮扶制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信息系统，为实施精准扶助</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38	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39	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

2.原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4号令《国家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计划生育宣传品内部出版物制作单位，要负责宣传品的创意、设计、审稿、印制等工作，确保宣传质量

140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关于  
印发省  
计划生育  
委员会直  
属事业单  
位分类  
管理实  
施方案  
的通知  
》（皖  
编事字  
〔1995  
〕第36  
号）：  
安徽省  
计划生育  
宣传教  
育中心  
主要职  
责是：宣  
传党和  
国家有  
关计划  
生育的  
方针政  
策、法

4.2019  
年5月原  
安徽省  
卫生和  
计划生  
育委员  
会更名  
为安徽  
省卫生  
健康宣  
传教育  
中心，  
该单位  
组织开  
展卫生

141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4〕814号）：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滁州市天长市，亳州市蒙城县，阜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42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中疾控社发〔2013〕227号）：通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营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43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p>1.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做好2015年中央补助安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皖卫宣传〔2015〕28号）：三、项目任务及要求（八）地域性疾病健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六）开展健</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3. 《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血防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血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血防意识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

144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p>《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国卫宣传健便函〔2016〕258号）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公益广告的开发与播放，健康巡讲专家遴选，并组织健康巡讲</p>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 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

145

妇女、  
儿童医  
疗保健  
服务

2.《中华  
人民共  
和国母  
婴保健  
法实施  
办法》  
第九  
条：母  
婴保健  
法第七  
条所称  
婚前卫  
生指  
导，包  
括下列  
事项：  
（一）  
有关性  
卫生的  
保健和  
教育；  
（二）  
新婚避  
孕知识  
及计划  
生育指  
导；  
（三）

卫健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新生儿访视，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卡），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提供有关预防疾病、合理膳食、促

146	中老年人健康	<p>1.国卫宣传发（2014）15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规划（2014-2020年）》和《安徽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规划（2015-2020年）》：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基本健康信息和服务，并运用这</p>	卫生部	1个工作	0563-
-----	--------	---	-----	------	-------

170

教育服  
务

2.《关于

门

日

3260192

审定安  
徽省马  
鞍山老  
年医疗  
保健研  
究所机  
构编制  
问题的  
批复》  
(皖编  
字  
(1991  
)第169  
号):  
调查老  
年病发  
病情  
况,做  
好防治  
老年常  
见病的  
基础研  
究,研  
究、探  
索长寿  
、抗衰  
老的途

1、《疫  
苗流通  
和预防  
接种管  
理条例  
》第八  
条:经  
县级人  
民政府  
卫生主  
管部门  
依照本  
条例规  
定指定  
的医疗  
卫生机

147

预防接  
种服务

2、《中  
华人民  
共和国  
传染病  
防治法  
》第十  
五条：  
国家实  
行有计  
划的预  
防接种  
制度。  
国务院  
卫生行  
政部门  
和省、  
自治区  
、直辖  
市人民  
政府卫  
生行政  
部门，  
根据传  
染病预  
防、控  
制的需  
要，制  
定传染

卫健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关于  
于做好  
2016年  
国家基  
本公共  
卫生服  
务项目  
工作的  
通知》  
(国卫  
基层发  
(2016  
)  
27号)  
：二、  
明确工  
作任务  
目  
标,——  
以乡镇  
(街  
道)为  
单位,  
适龄儿  
童国家  
免疫规  
划疫苗  
接种率

148	计划生育困难再生育补助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8. 建立完善再生育扶助制度。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49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大病救助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人口基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口组办〔2011〕2号）文件精神，对遇到意外情况或生重大疾病而造成困难的计生家庭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50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办理	《关于办理2016年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综合保险的通知》（皖人口基金〔2016〕5号文件）：二、办理要求：各地在投保对象摸底、申报、审核、审批过程中要严格投保条件，规范操作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1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助学成才	《关于人口基金项目经费预拨和捐赠单位发展公益基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52	计划生育 临床医 疗服 务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主要指按照避孕、节育技术常规，为了排除禁忌证、掌握</p>	卫健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153	农村老 放映员 身份和 工龄核 实	安徽省 新闻出 版广电 局 财政 厅 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厅印 发《关 于为农 村老放 映员发 放工龄 补助的 实施方 案》的 通知》 (皖广 字(2014) 34号) 三、认 证办法 人员身 份和工 龄的认 定程 序:	文旅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54	农村电 影放映 服务	《安徽 省农村 电影放 映管理 暂行办 法》第 七条 全 省农村 电影放 映工程 由各级 电影行 政主管 部门负 责组织 实施, 乡镇文 化站和	文旅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55	文化馆 (站)免费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	文旅部	1个工作	0563-
-----	--------------	---	-----	------	-------

155

开放服  
务

2.《省文  
化厅财  
政厅关  
于做好  
全省公  
共图书  
馆、文  
化馆(站)  
、美术  
馆免费  
开放工  
作的意  
见》(皖  
文财〔  
2011〕  
27号):  
全省各  
级文化  
行政部  
门归口  
管理的  
公共图  
书馆(含  
少年儿  
童图书  
馆)、文  
化馆、  
文化站

日

3260192

156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宣传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的通知》 (皖文财〔2015〕56号) ：乡镇、行政村负责做好活动宣传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57

图书馆  
文献借  
阅和咨  
询服务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是保障和满足公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的服务,包括为读者免费提供多语种、多种载体的文献的借阅服务和一般性的咨  
2.《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

文旅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58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 公共图书馆应分别根据有效持证读者和服务人口的总数, 计算已外借文献量(册)占有效持证读者总数和服务人口总数的比例。以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50	图书馆 免费工	<p>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p>	文旅部	1个工作	0563-
-----	------------	---	-----	------	-------

159 免费开  
放服务

2.《省文  
化厅财  
政厅关  
于做好  
全省公  
共图书  
馆、文  
化馆(站)  
、美术  
馆免费  
开放工  
作的意  
见》(皖  
文财〔  
2011〕  
27号):  
全省各  
级文化  
行政部  
门归口  
管理的  
公共图  
书馆(含  
少年儿  
童图书  
馆)、文  
化馆、  
文化站

日

3260192

160	文化馆(站)群众 文化创作、活 动辅导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第三条第二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	文旅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16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	<p>《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文化站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能，开展服务：</p> <p>（六）在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p>	文旅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62	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换证	<p>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67号）：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p>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6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遗失补发(换)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营业执照遗失的,个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64	12315市 场监管 投诉举 报服务	<p>1.《省消 费者权 益保护 条例》 第四十 一条： 履行工 商行政 管理职 责的部 门应当 采取下 列措施 保护消 费者合 法权 益：（一） 健全消 费者合 法权益 保护投 诉举报 制度， 接受、 处理消 费者投 诉、举 报。 2.</p>	市场监 管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165	区诚信 企业评 选推荐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五) 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	市场监 管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166	食品摊 贩信息 公示卡 遗失、 损坏补 (换) 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	市场监 管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167	小餐饮 信息公 示卡遗 失、损 坏补 (换) 发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材料的，	市场监 管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68	消费者 投诉受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五)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	市场监 管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69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活动	《关于做好 2016年 3•15期 间宣传 活动的 通知》 (中国 消费者 协会	市场监 管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70	开展特 种设备 安全宣 传教育	1.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特种设 备安全 法》 (主席 令第 4号) 第 十一 条: 负 责特种 设备安 全监督 管理的 部门应 当加强 特种设 备安全 宣传教 育, 普 及特种 设备安	市场监 管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p>2.《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皖质办函〔2016〕143号）</p>				
<p>171</p>	<p>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p>	<p>市场监管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一）特种设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质检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科〔2013〕392号）：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工作方针政策，在质检系统内不断增强

17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二十五)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加大宣传教育力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3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省知识产权局负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4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16〕64号):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加大宣传力,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加强知识产权公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7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遗失、损坏 补发 (换)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7号令)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市场监 管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176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p>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食药监化流〔2016〕20号）第四条：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过</p>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77	消费警示信息 发布	<p>1.《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二)建立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预警制度，适时向社会发布消费</p> <p>2.《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p> <p>(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文明</p>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78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发（换）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餐饮服务、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79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自2016年来，按照国家药监局通知要求，每年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活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80	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	发展改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补偿审核转报	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统筹补偿指导方案（2018	医保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2	乡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	医保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3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	医保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4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 负责社会  
 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  
 位应当

2. 《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 第七  
 条: 缴费单位  
 必须向当地社  
 会保险经办机  
 构办理

医保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关于  
全面推  
进生育  
保险和  
职工基  
本医疗  
保险合  
并实施  
的通知  
》（皖  
医保发  
〔2019  
〕  
13号）  
：2019  
年底  
前，实  
现两项  
保险参  
保登记  
、基金  
征缴和  
管理

1.中共安  
徽省委  
安徽省  
人民政  
府《关  
于坚决  
打赢脱  
贫攻坚  
战的决  
定》  
（皖发  
〔2015  
〕  
26号）  
第三条  
第  
（二）  
项：大  
力实施“  
雨露计  
划”，对  
贫困家  
庭子女

185

脱贫户  
(不含  
稳定脱  
贫户)  
家庭子  
女“雨  
露计  
划”职  
业教育  
补助

2.国务院  
扶贫办  
、教育  
部、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部  
《关于  
加强雨  
露计划  
支持农  
村贫困  
家庭新  
成长劳  
动力接  
受职业  
教育的  
意见》  
(国开  
办发〔  
2015〕  
19号)  
：雨露  
计划作  
为专项  
扶贫工  
作的重  
要内

乡村振  
兴部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国务院  
扶贫办  
行政人  
事司《  
关于印  
发<雨露  
计划职  
业教育  
工作指  
南(试  
行)>》  
的通知  
(国开  
办司发  
〔2015

186	致富带头人培训	<p>1.《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五）项：积极推进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p> <p>2.《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p>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7	光伏扶贫项目申报初审	<p>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安徽省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实施</p>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88	农村贫困户识别	<p>《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二、贫困户建档立卡方法和步骤，3.做法。采取规模控制，各省将贫困人口识别规模逐级分解到行政村</p>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89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证明出具	《安徽省技能脱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734号）第五章 补助资金核拨第十条 就业技能与创业培训补助。技工教育培养补助。补助资金（含生活、交通补助）由	乡村振兴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关于  
创新机  
制扎实  
推进农  
村扶贫  
开发工  
作的实  
施意见  
》《中  
国农村  
扶贫开  
发纲要  
(2011  
—2020  
年)》  
各级政  
府对本  
行政区  
域内扶  
贫开发  
工作负  
总责，  
把扶贫  
开发纳  
入经济  
社会发  
展战略

特色种

乡村振

1个工作

0563-

190 养殖业扶贫

2.《关于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11号）聚焦70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围绕实施农业现代化推进工程，以促进贫困户增收为核心，以

兴部门

日

3260192

1.国务院  
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  
公室、  
财政部  
、中国  
人民银  
行、中  
国银行  
业监督  
管理委  
员会、  
中国保  
险监督  
管理委  
员会《  
关于创  
新发展  
扶贫小  
额信贷  
的指导

2.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皖发〔2015〕  
26号)  
第三条  
第(九)项:全面落实  
扶贫再贷款利率优惠政策,  
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

101 扶贫小额信贷

乡村振 1个工作 0563-

171 政策咨询

3.安徽省兴部门 日  
扶贫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安徽保监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意见》

3260192

4.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信联发〔2015〕84号）：  
（二）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

192	接待来乡（镇）上访群众	1、《信访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	信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93	办理群众来信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	信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94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p>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第十一条：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p>	信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95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第十一条: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县级	信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信访条例》  
(国务院令  
第431号)  
第九  
条:各  
级人民  
政府、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工  
作部门  
应当向  
社会公  
布信访  
工作机  
构的通  
信地址  
、电子  
信箱、  
投诉电  
话、信  
访接待  
的时间  
和地点  
、查询  
信访事

106 信息公

信访部

1个工作

0563-

190 开

2.《安徽省

门 日

3260192

省信访  
条例》  
第十四  
条：信  
访工作  
机构的  
通信地  
址、电  
子邮箱  
、投诉  
电话、  
网上信  
访平台  
、信访  
接待的  
时间和  
地点、  
信访事  
项的查  
询方式  
等相关  
信息资  
料，应  
当向社  
会公布  
。信访  
事项的

197

开展信访  
宣传活动

1.《信访  
条例》  
(国务  
院令第  
431号)  
第二十八  
条:行政  
机关及  
其工作  
人员办  
理信访  
事项,应  
当恪尽  
职守、  
秉公办  
事,查明  
事实、  
分清责  
任,宣传  
法制、  
教育疏  
导。  
2.《安徽  
省信访  
条例》  
第十  
条:信  
访工作  
机构的  
职责是:  
(六)  
宣传法

信访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98	档案资料查阅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99	查阅档案介绍信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1991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				

200	节能宣传教育	<p>2.《节约能源法》第八条：国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p>	办公室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1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	<p>《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四)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全部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或婚姻家庭纠纷专门调处窗口,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必</p>	妇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 《国务院  
关于  
印发“十  
三五”加  
快残疾人小康  
进程规划纲要  
的通知  
》（国  
发〔  
2016〕  
47号）  
：加强  
辅助器  
具推广  
和适配  
服务。  
扶持便  
利、经  
济、实  
用、舒  
适、环  
保、智  
能辅助  
器具研  
发生  
产，推

202

残疾人  
辅助器  
具适配  
服务实  
施

2.《关于  
印发<辅  
助器具  
推广和  
服务“十  
三五”实  
施方案>  
的通知  
》（残  
联发  
[2016]5  
1号）：  
到2020  
年，初  
步建立  
覆盖城  
乡的较  
完善的  
辅助器  
具服务  
网络，  
形成保  
障残疾  
人基本  
辅助器  
具服务  
的政策  
体系。

残联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 《关于印发〈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残联发  
[2016]5  
2号）：  
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普遍满

203	<p>残疾儿童康复 补助申请受理 初审</p>	<p>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全省</p> <p>2.《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0〕10号）：继续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p>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04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申请受理初审	<p>1.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p> <p>2.《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0〕10号）：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2020年</p>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05	贫困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救助资格审核	《关于印发2016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6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二十九条：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贫困家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与适当补助。中央财政从国家彩票公益金中安排资金，补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07	残疾人 机动轮 椅车燃 油补贴	<p>1.《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p>	残联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208	第二代 残疾人 证申请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残联发〔2017〕34号)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工作。按照指定机构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09	<p>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审核</p>	<p>1、《关于印发&lt;2015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工程实施办法&gt;的通知》(皖残联〔2015〕1号): 二、(一) 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 2</p> <p>2、《关于印发&lt;2016年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项目</p>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并初审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理初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 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12	持证肢体残疾人和听力障碍儿童装配辅助器具补助审核转报	1.《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2014版)>的通知》(皖卫农〔2013〕19号):七、其他规定(五)参合残疾人的假肢和助听器补偿比例为50%(不设起付线)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听障儿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			

213	童康复 技术服务 申请及 转介	2.《安徽 省人民 政府办 公厅关 于印发 安徽省 残疾人 精准康 复服务 行动实 施方案 的通知 》（皖 政办秘	残联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214	智障儿 童康复 技术服务 申请及 转介	1.《安徽 省人民 政府关 于建立 残疾儿 童康复 救助制 度的实 施意见 》（皖 政〔 2.《安徽 省人民 政府办 公厅关 于印发 安徽省 残疾人 精准康 复服务 行动实 施方案 的通知 》（皖 政办秘	残联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p>孤独症 儿童康 复技术 服务申 请及转 介</p>	<p>215</p>	<p>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p>	<p>残联</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p>脑瘫儿</p>	<p>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p>				

216	童康复治疗服务申请及转介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17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一条：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2.《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12〕7号）：三、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文化服务	残联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办发〔2007〕68号）：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

218

水旱灾  
害防御  
抽排水  
应急救援服务

2.《安徽省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省防指(2011)19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委托省机电排灌总站(以下简称省排灌总站)储备省级流动排灌机械设备。省级流动

水利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1)国家防总总指挥主持会

219	组织开展 防洪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	水利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220	中小型 病险水 库除险 加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07〕69号）：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	水利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	-------------------------	---	----------	-----------	------------------

221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利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办政法〔2016〕136号）：第二部分主要任务中第八条，持续开展水利法治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12.4国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1.《关于  
加快水利改革  
发展的  
决定》  
(中发  
(2011  
)

1号)：  
要着力  
提高水利科技  
创新能力，力  
争在水利重点  
领域、  
关键环节、核  
心技术上实现

新突破。  
2.党的十  
八大报  
告：科技  
创新是提  
高社会生  
产力和  
综合国  
力的战  
略支  
撑，必  
须摆在  
国家发

222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3.《关于安徽省机电排灌总站主要职责的通知》（皖水人（2010）268号）：组织开展机电排灌站科技交流、科技推广

4.《关于批准安徽省林业高科技开发中心等3个单位为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通知》（科区域（2012）60号）：要以促进科技成果落户我省为主要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及时总结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p>5.《关于召开2016年全省水利先进实用新技术（产品）推介会的预通知》（办科函〔2016〕</p>				
<p>223</p>	<p>开展节水抗旱知识宣传</p>	<p>水利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p>

224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办法》（发改移民〔2008〕113号）第一条第五款：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由县（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自然减员名单公示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25	集中供水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p>	水利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p>			

226

组织开展  
应急演练  
知识宣传  
和救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

应急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1.《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

开展  
“6•16”  
全省安  
全生产  
宣传咨  
询日活  
动

227

2.《安徽  
省安全  
生产条  
例》第  
八条规  
定：各  
级人民  
政府及  
其有关  
部门、  
生产经  
营单位  
应当加  
强安全  
生产法  
律、法  
规和安  
全生产  
知识的  
宣传教  
育，增  
强从业  
人员和  
全社会  
的安全  
生产意

应急部  
门

1个工作  
日

0563-  
3260192

3.国务院  
安委会  
办公室  
《关于  
开展  
2014年  
全国“安  
全生产  
月”和“安  
全生产  
万里行”  
活动的  
通知》  
（安委  
办〔  
2014〕7  
号）首  
次确定6  
月16日  
为安全  
生产宣  
传咨询  
日，通  
过各类  
安全宣  
传咨询  
服务、  
安全抽

<p>228</p> <p>举办各类科普教育展览、讲座</p>	<p>《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48号）第十条：文化站的主要职能是，开展书报刊借阅、时政法制科普教育、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p>	<p>科技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p>229</p> <p>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关内容。2.中国科协等单位《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p>	<p>科技部门</p>	<p>1个工作日</p>	<p>0563-3260192</p>	

230	村道养护作业公告	<p>《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农村公路养护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作业时，应当在车</p>	城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1	村道公路用地外缘建筑控制区公告	<p>《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起一般不少于三米的范围</p>	城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2	乡道建设和养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款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p> <p>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义务</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p>	城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33	公用路灯建设和维护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十四条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	城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4	垃圾集中收集、清运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和处置垃圾等	城管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和处置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本

235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p>	生态环境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36

协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

生态环境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37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源保护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	生态环境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38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p>《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p> <p>：（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活动。各地要继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p>	统战部 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39	宗教院校教师个人品行证明出具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填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	统战部 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40	开展禁毒宣传月活动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禁毒办发〔2010〕1号）：13.依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禁毒教育进农村，提高农民禁毒法制观念。乡镇人民政府、	综合治理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	1.公安部五局《关于举办“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公刑〔2015〕	司法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02

	犯罪宣传周活动	2.《关于启用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皖公刑侦〔《关于“六一”儿童节”期间组织开展反拐宣传活动的通知》 (皖公刑侦〔2016〕	司法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2	开展“六一”反拐日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	司法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	征迁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

244

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服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一条：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

民政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14〕24号)  
第三条：对于监护侵害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

245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p>1. 《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p> <p>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3号）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p>	农业农村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	----------	---	--------	-------	--------------

24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慰藉	《关于做好2022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协〔2022〕8号）附件《2022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实施计划表》第1条：紧急慰藉项目。对当年新发生	卫健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1.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			

247

开展应急科普工作

2.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

科技部门

1个工作日

0563-3260192

249	区级放心消费	<p>1.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33家单位联合发文《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实施意见》（皖工商消字[2018]32号）：五、创建方法（二）</p>	市场监	1个工作	0563-
-----	--------	---	-----	------	-------

270

示范单位推荐

2.安徽省管部门 日

3260192

市场监督管局、中共安徽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31家单位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加强消费环境建设的意见》